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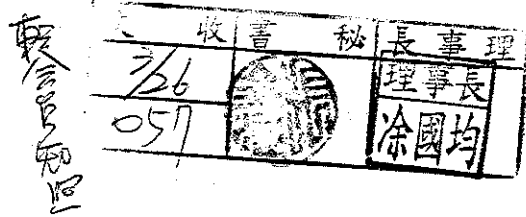
##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函

附件

聯絡處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8樓  
電 話：(03)436-5567  
傳 真：(03)438-1842  
E-mail: voit@msl2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洪芳末小姐

受文者：桃園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執北區字第103000019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



主 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103年3月6日第1次聯繫會議中惠請配合轉達事項，爰請貴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3月6日(103年)第1次聯繫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3年度支付標準與試辦計畫修正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正確申報。
  - (一)衛生福利部業已於103年1月27日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，「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」執行至102年為止，103年度開始同『小兒氣喘』、『小兒腦性麻痺』回歸至一般服務支付標準之第九章「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」，仍需按標準作業流程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進行收案對象之登錄作業，俟健保署該項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後再予施行，屆時健保署將函知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輔導院所進行登錄VPN系統作業。
  - (二)針對前項支付標準執行上相關疑義之函釋，北區業務組已於103年2月13日置放VPN公告在案，其重點摘錄如下：
    - (1)每次治療皆需過卡且取IC卡號；申報同一案件，就醫序號及就醫日期按第一次治療IC卡號及就醫日期填報。

- (2)每次治療收取門診基本部分負擔。
- (3)同一流水號下須申報1次C05/C06醫令代碼且醫令類別為2「診療明細」，另按實際執行次數申報N次C05/C06醫令代碼且醫令類別填報為4「不得另計價之藥品、檢驗(查)、診療項目或材料」，醫令單價及點數填報為0，且兩週內C05、C06僅能擇一申報不得併同申報。
- (4)同一診療項目按規定之治療內容全部執行完成後始得申報，若跨月併報之案件，就醫日期可為上個月之日期，惟須填報當月之d10欄位「治療結束日期」。
- (5)「各醫令代碼需逐一填報治療日期至年月日」亦即每個醫令代碼均需填報執行時間起迄至年月日，執行時間起迄日為同一天。

(三)另兩項「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」與「腫瘤患者手術、化療、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」於103年併稱為「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試辦計畫」。

(四)醫療院所於執行或申報上若尚有疑義，可洽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所屬申報業務承辦人員洽詢，電話：(03)4339-111。

三、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(門診、住院及交付機構)及填表說明(XML檔案格式)之「執行時間-起」、「執行時間-迄」欄位填報值檢核事宜。

(一)為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更充分資訊作業準備時間，上述欄位將自費用年月103年4月1日起，依醫療費用申報格式之規定進行填報資料資訊檢核作業。(費用年月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為輔導期)

(二)「例外就醫名冊」自103年1月1日(費用年月)起改由醫事服務機構自存備查，惟仍須保存證明文件影本至少2年。

正 本：桃園縣中醫師公會、新竹縣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  
副 本：本會秘書組(備查)

主任委員 詹永兆